

关于南方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南方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同时交易的日子。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中小盘股票指数成份股挂牌交易的主要证券市场，即香港交易所，即香港证券市场。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管理，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护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2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月	6日、9日	复活节假期
7月	2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假期
10月	23日	重阳节
12月	24日、25日和26日	圣诞节假期、13日 新年假期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费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2012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密达交易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全部为节假日则本基金不开放。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有一个或两个因节假日而休市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护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2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月	16日	假(马丁·路德·金节)
2月	20日	假(美国总统日)
4月	6日和9日	复活节假期
5月	17日	假(耶稣复活节次日、128日 假(阵亡将士纪念日)、卢森堡圣神降临节)
7月	2日	假(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假期、3日和4日 假(美国独立日假期)
8月	15日	假(卢森堡圣母节)
9月	3日	假(美国劳动节)
10月	23日	假(重阳节)
11月	1日	假(感恩节、12日和22日 假(感恩节假期)
12月	24日、25日和26日	假(圣诞节假期、13日 假(新年假期)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费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南方金砖四国指数基金2012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但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因节假日而休市时，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即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伦敦交易所。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管理，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护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2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月	16日	假(马丁·路德·金节)
2月	20日	假(美国总统日)
4月	6日和9日	复活节假期
5月	7日	假(美国五月初假日、128日 假(阵亡将士纪念日)
6月	4日	假(美国春季假、13日 假(女王60寿辰)
7月	2日	假(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假期、3日和4日 假(美国独立日假期)
8月	27日	假(美国夏季假)
9月	3日	假(美国劳动节)
10月	23日	假(重阳节)
11月	22日和23日	假(感恩节假期)
12月	24日、25日和26日	假(圣诞节假期、13日 假(新年假期)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费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南方金砖四国指数基金2012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但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因节假日而休市时，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即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伦敦交易所。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管理，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护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2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月	16日	假(马丁·路德·金节)
2月	20日	假(美国总统日)
4月	6日和9日	复活节假期
5月	7日	假(美国五月初假日、128日 假(阵亡将士纪念日)
6月	4日	假(美国春季假、13日 假(女王60寿辰)
7月	2日	假(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假期、3日和4日 假(美国独立日假期)
8月	27日	假(美国夏季假)
9月	3日	假(美国劳动节)
10月	23日	假(重阳节)
11月	22日和23日	假(感恩节假期)
12月	24日、25日和26日	假(圣诞节假期、13日 假(新年假期)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费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经兴安县人民政府第十五届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12月28日，公司与兴安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兴安县湘江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兴安县土地储备中心以9,852.05万元作为补偿款用于公司兴安厂区土地及附属固定资产(设备除外)进行收购。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1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政府兴安厂区资产转让和收购的公告》。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兴安县土地储备中心，法定代表人：雷富军；业务范围：负责全县城市总体规划区和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整理收购、储备和出让等工作；地址：兴安县兴安镇湘江路。兴安县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兴安县土地储备中心隶属于兴安县国土资源局的事业性质，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保障。

三、收购补偿费用

本次收购的补偿费用总额根据兴安县评估机构广西国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广西国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桂国泰地 011 估[3006]号、桂国泰地 011 估[3007]号《土地估价报告》和国泰房 011 10022号《标的物估价报告》确定的市场价值计算，共计9,852.05万元。

四、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包括公司兴安县湘江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树木移栽费)、搬迁费用等，具体内容前述评估报告所列为准。

五、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兴安县土地储备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收购补偿费用5,000万元；余款在完成收购土地范围内首次土地招拍挂程序后60日内付清，但最近不得超过本协议签订后240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出。

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是总经理董事长。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4,378,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00万万股的7.218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顺文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378,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电机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378,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2011年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收到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下发的《鄂财行发》号文件，省交通厅关于下达2011年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的《鄂财建发[2011]46号》和宜昌市财政局下发的《鄂财局发》关于下达2011年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的《宜市财建[2011]576号》。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公司建设的宜昌汽车客运站中心站项目获得市本级2011年第二批车辆购置税用于交通运输重点项目资金安排1800万元，公司将按照工程计划完成建设项目，尽早投入营运，以实现投资效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笔专项资金900万元已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该笔补助资金的取得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于会计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2011年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换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乃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戴光晖先生接替肖乃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小刚先生、戴光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